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公告

109年度變價字第2號
第3號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14日

公告事項：本署偵查中變價拍賣

一、拍賣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29日上午10時。（如遇颱風或其他重大變故致屏東縣政府公告屏東市各機關停止上班，順延至次一上班日之同一時間進行拍賣）

二、拍賣地點：本署總務科前遮陽棚下。

三、拍賣原因：偵查中扣押物拍賣部分，本次拍賣物為供犯罪所用之物，屬得沒收之物，且有喪失毀損之虞及不便保管情事，經被告請求，由本署依「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偵查中扣押物變價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進行拍賣，賣得價金由本署保管。

四、拍賣物品：

（一）109年度變價字第2號部分：

億豐滿號漁船。（小船編號963698、漁船CT編號2-5684，依中華民國小船執照及小船註冊登記簿所載、本件拍賣物有關漁業執照如「應注意事項」說明）

1. 船舶之種類及名稱：億豐滿號漁船。
2. 原船舶所有權人取得之年月日：108年1月14日。
3. 船質：玻璃纖維強化塑膠。
4. 船舶建造日期：86年1月9日。
5. 總噸位：10.96噸。
6. 淨噸位：3.29噸。
7. 主機之種類及其數目：五十鈴牌ISUZU柴油機221KW（300PS）。
8. 副機：無。
9. 總長度：14.09公尺。

10. 船長：11.40公尺。
11. 船寬：3.31公尺。
12. 內外主要設備：勘查時漁船整體外觀維護狀況尚可。本署委請鴻慶資產鑑定有限公司於109年9月11日上午10時30分許至屏東縣恆春鎮後壁湖漁港鑑價時，漁船附屬設備為LOWRANCE魚探機（已從船上拆下，由責付人保管中）、LOWRANCE雷達天線、KENWOOD對講機、acer液晶顯示器及照明設備等物品（無延繩釣等漁具，拍定後依漁船現況及現存設備點交）
13. 品質：該船於本署查獲時，仍屬可使用狀態。
14. 動產擔保：原由屏東縣東港區漁會設定之抵押權，於109年5月27日註銷，且依交通部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下稱航港局）109年9月7日南監字第1093304229號函所附小船註冊登記簿所示，本件漁船無動產抵押權登記。
15. 稅費及違規罰鍰：依據航港局上開函稱，本件漁船無積欠船舶檢查費或罰款；屏東縣政府109年9月7日屏府農漁字第10944061000號函稱，未有違反漁業法之罰單未繳。惟應買人仍應自行查明有無其他非航港局及屏東縣政府或其他機關所管轄之稅賦、罰金未繳情形，並應於拍定後自行向相關單位繳清。
16. 起拍價：新臺幣260萬元（未含鑑定費用8000元）。
17. 其他應注意事項：
 - (1) 拍定人於拍定後應即向本署繳交價金及鑑定費用8000元，本署於收到拍定人價金及鑑定費用後，即派員與拍定人約定於前往恆春後壁湖漁港依漁船當時現況點交，本署不負拍定之時起至點交日之保管責任。拍定人並需於點交3日內(含點交當日)依相關法規將該漁船駛(運)離現泊地或依泊地相關規定辦理續泊事宜。
 - (2) 本漁船為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用之物。有關漁業執照

部分，茲檢具相關規定供參考：

①依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8年4月24日修正之「漁船及船員涉案走私處分原則」第3點附表規定，漁船經檢察機關於偵查中扣押後，完成變價(賣)，船主以違反漁業法施行細則第32條規定，核處收回漁業證照1年。

②依前開屏東縣政府109年9月7日10944061000號函稱，若漁船經檢察機關進行變賣，拍定人(該漁船之新所有權人)得於1年之收照處分期滿後，以相關法律文件為憑，向本府申請換發漁業執照。

③綜上，依上開規定及函文，新取得漁船所有權人得於原漁業執照為漁業主管機關核處收回漁業執照一年後，重新申請漁業執照，本署會於本件偵查案件終結後，發函通知本件漁船漁業執照主管單位即漁業署以及屏東縣政府本件已偵結，俾其依規定辦理收照處分，惟仍請拍定人審酌自身是否符合其他類如身分、相關紀錄等申請漁業執照之要件。

(3)本件漁船經拍定後，本署將核發拍定人權利移轉證明書證明拍定人係自本署變價拍賣程序中合法取得本漁船，本署會發函航港局交通部航港局解除查封處分限制，拍定人仍須自行前往航港局依相關規定辦理過戶登記，並應注意船舶登記相關規定是否得辦理過戶，請欲參與拍賣競買者自行慎重斟酌是否參與競買。如該船有積欠相關費用及罰鍰等，拍定人須先繳清始得辦理過戶登記，本署不予代辦漁船過戶作業亦不負擔相關過戶手續及衍生費用。

18. 本件億豐滿號漁船之漁業執照正本、船舶登記證書正本(小船執照正本)、中華民國船舶國籍證書正本及中華民國船舶噸位證書正本等辦理船舶登記過戶所需證書正本，公告作廢。

(二) 109年度變價字第3號部分

Fuji Xerox廠牌型號DocuPrint M225z傳真機共4台

1. 本拍賣標的傳真機共4台，本署查獲時均尚在使用中，惟本署不負瑕疵擔保責任。
2. 起拍價1萬6000元，拍定人須一次出價購買本件4台傳真機，於拍定後向本署繳交價金後，由本署當場交付。

六、觀覽拍賣物之日期：

(一) 億豐滿漁船：

時間：109年10月27日上午9時至12時許。

地點：後壁湖漁港

觀覽聯絡方式：請於109年10月26日17時30分前，於本署上班時間內洽本件承辦人曾組長，聯絡電話：08-7535211轉5611

(二) 傳真機4台：於拍賣當日9點30分，在拍賣會場現場提供觀覽。

七、拍賣方式：

(一) 凡欲參加拍賣競買者，需攜帶國民身分證於拍賣當日上午9時30分起至10時止到場，並簽署如附件一所示之承諾書

(二) 現況點交，買受人就拍賣物無瑕疵擔保請求權。

(三) 拍賣以現場出價最高，經當場公開呼叫3次後仍無人出更高價者為拍定人。但所出價款未達拍賣起拍價者，得不予拍定。惟經本署變價小組召集人即主任檢察官當場同意減價者，得由拍賣官續行拍賣程序，減價次數以2次，每次以減價百分之20為限。

(四) 拍定人應出示國民身分證辦理登記，並需於當日支付本署拍賣價金。支付本署之拍賣價金得以現金、銀行業之本行支票支付。若當日未能完成上揭程序者，其拍定視為無效，並應賠償本署當日進行拍賣程序所支出之費用。

(五) 本件拍賣拍定後所得價金，價金直接點交本署出納人員，並開立臨時收據予拍定人。